

平顶山市湛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平湛防汛〔2024〕9号

湛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据气象预报，7月14日夜里到明天白天阴天有大到暴雨、中南部大暴雨，并伴有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偏东风3级左右。过程累积降水量40-80毫米，中南部120毫米以上，最大小时雨量50-80毫米。

为切实做好本轮降雨过程防范应对工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已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根据《湛河区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7月14日20时10分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请各级各单位高度重视，加强会商研判，第一时间发布

和转发预警信息，突出抓好地质灾害、山洪灾害、中小河流等薄弱环节防范，强化城市内涝、立交桥、涵洞、隧道、地下空间、建筑工地基坑管控，做好灾害应对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级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履职尽责，24小时值守，各级抢险救援队伍严阵以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将按照上级要求对各级防汛责任人值班值守情况进行抽查，督促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响应期间遇有重大险情灾情要第一时间报告区防办。

湛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4年7月14日



四级响应行动

(1) 区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组织应急、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

(2) 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3) 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4) 电力、通信、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5)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6) 属地乡（办）加强巡查排查，及时发布指令，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各乡（办）每日 16 时向区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